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皆會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特別涉及的某些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及類似詞彙乃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與中國公民及中國國內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文媒體集團，專營中港兩地的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出版、推廣及發行(通過第三方發行商)業務，並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版面。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出版三本著名的消閒生活雜誌，並為數本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的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本集團矢志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為廣告商提供交叉銷售平台，發展成為中港兩地提供消閒生活雜誌的首屈一指的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的總部設在香港，並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有關雜誌可分為四個獨立但相互關連的內容類別，分別為：娛樂與時尚、科技、汽車及兒童。有關雜誌的讀者群，由兒童以至具備一定教育程度、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高的富裕成年人，均涵蓋在內。本集團計劃未來擴充業務，增加雜誌類別及每一類雜誌的數目，藉此令本集團及其廣告商接觸更廣濶的讀者群。

本集團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的雜誌業擁有豐富經驗，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要素。本集團與眾多國際廣告商、出版商及媒體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擁有完善的業務網絡；而且在香港雜誌出版界經營逾36年，早已建立穩健的作業平台。另外，管理層對其廣告客戶群及銷售商的喜好有較深入的了解，種種因素均有利於本集團繼續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拓展業務，同時在香港市場保持強勢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源自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版面，其次為市場推廣活動的贊助收入，以及通過訂閱、報攤及其他零售渠道出售有關雜誌的收入。

本集團採取特許模式，據董事觀察其他香港印刷媒體及國際雜誌出版商的業務運營所悉，這是雜誌業常見的經營模式。在香港，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雜誌及童心堡，分別持有《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的獨家出版、推銷及銷售廣告版面的權利。在中國，本公司通過中國國內公司新時代潤誠科技，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將四

本國際著名雜誌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3*及 *Top Gear* 的內容，載入中國雜誌，即中國出版夥伴出版的中文雜誌。本集團現時亦通過另一間中國國內公司時代潤誠廣告，持有銷售所有中國雜誌廣告版面的獨家權利。此等廣告權將會轉讓給萬華共創廣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為共創媒體持有70%及時代潤誠廣告持有30%的合資公司，藉以減低本集團對中國國內公司的依賴。萬華共創廣告現正就其運營申領所有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目前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萬華共創廣告取得該等相關執照後，本公司將隨即進行該項轉讓。

本集團計劃在有關雜誌的基礎上，發展成為中港兩地專營消閒生活雜誌的主要媒體集團。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及其雜誌組合的增長，本集團將因雜誌廣告交叉銷售、規模效益及經營效率提高而獲益。

為充分發揮此特許模式的效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更多國際出版機構合作，擴充其雜誌基礎。本集團計劃為雜誌組合內的雜誌製作新版本，也計劃今後增加其本身出版的報刊，成為中港兩地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的主導力量。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

- 獨特的市場定位，提供交叉銷售及跨境廣告機會
- 搶佔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奠定先行者優勢
- 特許模式締造商機
- 多元化的目標讀者群，提供龐大的交叉銷售平台
- 廣告客戶基礎廣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人脈廣布

業務發展策略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港兩地的主要媒體集團，專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有關雜誌內容類別彼此獨立但相互關連。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內容進行擴充，根據廣告客戶的目標宣傳對象讀者，選擇出版哪類雜誌，同時增加每一類別內的目標雜誌數目。本集團亦計劃專注發展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取其尚在初步發展階段，龐大潛力有待發掘。

本集團擬採取下列策略以達到上述目標：

- 為現有有關雜誌製作新版本
- 運用本集團與本地及國際出版商的良好關係，在香港及中國推出更多國際著名雜誌的中文版
- 選擇性地收購雜誌或與中港出版商合組策略同盟，提升集團形象，擴大雜誌組合
- 投放更多資金及其他資源，加強本集團作為中港中文消閒生活雜誌領導品牌的認受性
- 在香港營辦、發行本集團的新消閒生活雜誌並銷售其廣告版面，並向中國出版夥伴授出在中國出版此等雜誌的特許權
- 採用交叉廣告銷售策略，提高邊際利潤

經營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數據摘要。摘要的編製乃假設，除共創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其股權被本集團收購之日)開始列賬為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現行結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4,529	151,564	177,115
銷售成本	(81,206)	(79,393)	(88,390)
毛利	73,323	72,171	88,725
其他收益	3	227	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858)	(35,999)	(45,10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9,764)	(9,885)	(15,132)
經營溢利	23,704	26,514	28,492
財務成本	(348)	(140)	(95)
除稅前溢利	23,356	26,374	28,397
稅項	(3,691)	(5,151)	(6,011)
年度溢利	19,665	21,223	22,386
股息	—	31,800	16,000

股息政策

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擬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董事不擬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但可能會酌情決定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而若要就某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則須視乎溢利情況及股東批准與否而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實際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業績、資金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如擬定般分派股息，亦不能保證股息金額或派息時間。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支出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00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預期用於未來在中國雜誌業務方面的潛在收購項目及策略聯盟，惟目前並無待進行的、重大的未來收購項目或策略投資。

- 約20,000,000港元預期用於本集團新雜誌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其中新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本集團亦考慮為其目前持有中國市場特許權的雜誌，推出新版本，並於香港及中國引入更多國際知名雜誌的中文版本。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外，並無其他已定案的計劃。

- 約10,000,000港元預期用於本集團新雜誌的銷路推廣活動。

- 約10,000,000港元預期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 餘款約5,000,000港元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一切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5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按照上述方式與比例運用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董事擬動用上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港元作本集團新雜誌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之用；6,000,000港元作本集團新雜誌發行相關活動之用；以及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者宜加注意。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香港的風險；(iv)有關中國的風險；及(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依賴特許安排
- 依賴與中國公民及中國國內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 依賴中國出版夥伴
- 未能確定中國出版夥伴是否能就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版權合作安排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之批准
- 依賴明報企業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行政服務
- 依賴獨立印刷商
- 依賴獨立發行商
- 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 在中國的經營經驗尚淺
- 廣告趨勢及經濟狀況有變，印刷媒體廣告業與其他廣告媒體的競爭愈來愈大
- 未能確保本集團本身的知識產權受到保障，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 潛在訴訟
- 在中國有效擴充業務存在困難
- 未能確定新雜誌的溢利能力

- 推行策略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與政策
- 中國廣告法
- 出版雜誌及雜誌內容的法律責任
- 競爭
- 減價戰
- 統計數字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
- 監管問題
- 貨幣滙率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
- 法律考慮因素
- 中國經濟放緩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
- 人民幣波動
- 有關中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 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 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差

發售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合併純利 2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5.6港仙

	按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25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2)	4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市盈率(附註3)	17.9倍	22.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附註4)	26.0港仙	33.0港仙

附註：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是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合併純利除以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並於整個年度均已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5.6港仙及發售價1.00港元及發售價1.25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